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淄博晓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淄博晓希”）通知，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淄博晓希	否	85,000,000	72.65%	7.08%	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20年11月3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	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	自身生产经营

本次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(股)		未质押股份情况(股)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淄博晓希	117,000,000	9.75%	0	85,000,000	72.65%	7.08%	85,000,000	100.00%	32,000,000	100.00%
合计	117,000,000	9.75%	0	85,000,000	72.65%	7.08%	85,000,000	100.00%	32,000,000	100.00%

淄博晓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权质押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4日